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及 37I(1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李嘉威(李先生)及白德麟(白先生)；
 - 1.2. 對立信德豪處以罰款港幣 24.5 萬元；
 - 1.3. 對李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15.4 萬元；
 - 1.4. 對白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5.6 萬元；及
 - 1.5. 指示李先生及白先生：
 - 1.5.1 於向其發出《決定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分別完成 20¹ 及 10²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³，該等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須針對特定範疇；及

¹ 就李先生而言，(a) 10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須針對 (i)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 會計估計的審計及相關披露》(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下關於會計估計的審計及相關披露之範疇，及 (ii) 《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 –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 下關於評估核數師所聘用的專家工作的質素及可靠性；及 (b) 10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須針對 (i)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下關於應用、審閱及記錄專業判斷的運用之範疇，及 (ii)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下關於評價審計證據的充分性及適當性之範疇。

² 就白先生而言，(a) 5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須針對 (i)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下關於會計估計的審計及相關披露之範疇，及 (ii) 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下關於評估核數師所聘用的專家工作的質素及可靠性；及 (b) 5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須針對 (i)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下關於應用、審閱及記錄專業判斷的運用之範疇，及 (ii)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2 號》下關於執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之範疇。

³ 該 20 個及 10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是額外於適用於李先生及白先生任何有關專業牌照的任何規定(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Statement 1.500 (持續專業進修)》)所載的規定)。

1.5.2 於前述該 12 個月期限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向會財局提交已
遵從上文第 1.5.1 段的證據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當時的股份代號：01386，現已除牌) (**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該集團**)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018 年財務報表**) 的審計。
3. 立信德豪⁴ 進行了 2018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 (**2018 年度審計**)。李先生⁵ 是 2018 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 (與立信德豪統稱為**該核數師**)，而白先生⁶ 是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該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該核數師與該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統稱為**受規管者**。
4. 會財局發現，在 2018 年度審計中，就該集團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銀聯**) (一間國際付款服務供應商) 取得的授權於香港、日本、韓國、意大利及法國 (**該五個地區**) 進行的銷售點及電子支付業務 (**該電子業務**) 的減值評估，該核數師出現多項審計缺失。值得關注的是：
 - 4.1. 該電子業務的估值屬於存在重大錯報風險的事項，並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
 - 4.2. 由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減值評估依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收入預測至關重要，因其直接影響資產可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 4.3. 然而，該核數師沒有取得及審閱該電子業務的預測收入計算，亦沒有適當地評估該公司的估值師 (**該估值師**) 在該電子業務的估值中採用的收益增長率的合理性。

⁴ 立信德豪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法團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編號 0200)。

⁵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編號 A08833) 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 (編號 P04960)。他現時是立信德豪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⁶ 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編號 A17525) 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 (編號 P06170)。他現時是立信德豪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4.4. 儘管經營該電子業務的許可僅為臨時授出，該估值師仍假設該電子業務可於長達 24 年間產生收入，亦未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的關鍵假設。
- 4.5. 相反，該核數師不當地依賴由立信德豪聘用的估值專家（該專家）作出的評估，卻沒有適當地評估該專家工作的充分性，儘管相關準則明確指出，該核數師須對其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而該責任不會因為使用專家而減輕。
5. 會財局進一步發現，儘管該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已審閱與該電子業務減值評估相關的審計文件，並與項目團隊討論相關事項，但未能識別關鍵的審計缺失。
6. 因此，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及該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在 2018 年度審計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⁷：
- 6.1. 就該核數師而言：
- 6.1.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2017 年 6 月）第 15、16、A21 及 A25 段；
- 6.1.2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2017 年 6 月）第 6、7 及 9 段；
- 6.1.3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2017 年 6 月）第 12(b) 及 18 段；及
- 6.1.4 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2010 年 10 月）第 11、12、A33 及 A34 段；
- 6.2. 就李先生而言：《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15 及 17 段；及
- 6.3. 就白先生而言：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20 及 21 段。
7. 因立信德豪、李先生及白先生各在 2018 年度審計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上述《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⁷ 見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規例》 (第 588B 章) (過渡規例) 第 71 條，他們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而會財局可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對其施加處分，及/或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I 條採取行動。

B. 事實摘要

B.1 收購及出售中國消費集團

8. 該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鞋類業務，以及該電子業務。
9. 於 2017 年 2 月，該集團以約港幣 1.787 億元為代價向金創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消費)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國消費集團) (該收購) 。
10. 中國消費集團持有由銀聯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發出之臨時許可 (該許可)，以進行該電子業務。該集團透過收購取得該許可。
11. 該許可僅屬臨時授出，並規定如中國消費申請銀聯會員資格被拒，則須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終止進行該電子業務。
12. 該電子業務沒有為該集團帶來任何收入，並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港幣 40 萬元及 270 萬元。
13. 於 2017 年 8 月，該集團與一名潛在買家簽訂備忘錄，擬以不少於港幣 1.85 億元出售中國消費不少於 60% 之股權。
14. 於 2018 年 6 月，該集團與另一名潛在買家簽訂另一份備忘錄，擬按屆時市值出售中國消費餘下 40% 之股權。

B.2 該電子業務的減值評估

15. 鑑於該集團擬出售其於中國消費的權益，並預期於 2018 年底完成交易，該電子業務的資產於 2018 年度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1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該電子業務的資產淨值約佔該集團資產總值港幣 7.346 億元的 26%，或為該集團淨資產港幣 3,720 萬元的約 5 倍，主要包括：

- 16.1 該許可，賬面值約為港幣 1.936 億元；及
- 16.2 於收購中國消費集團時確認的商譽，約為港幣 3,620 萬元。
17. 由於該電子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該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評估以估算其非流動資產的價值。
18. 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該公司的會計政策，該電子業務的非流動資產的價值應為其賬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19. 為進行該電子業務的減值評估，該估值師須估算中國消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該估值）。
20. 該估值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即將 2019 年至 2042 年預測期內各財政年度的預測現金流量按貼現率轉為現值。該估值師按此方法，將該估值釐定為港幣 1.93 億元。
21. 該估值師用於釐定該估值的計算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列出 2019 年至 2042 年 24 年間之預測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中國消費於 2019 年至 2028 年財政年度間的收益增長率為 10% 至 128%，而 2029 年財政年度起的長期增長率則為 3%。
22. 該公司認定無需於 2018 年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因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港幣 1.93 億元）高於其賬面值（港幣 1.894 億元）。
23. 立信德豪是 2018 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就該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意見，並於報告中加入有關該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強調事項段。
24. 於 2018 年度審計中，該電子業務的估值被識別為存在重大錯報風險的事項，以及需要重大審計關注的關鍵審計事項。

C. 調查結果摘要

C.1 對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不足夠

25.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的規定，該核數師須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該核數師就 2018 年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意見。
26. 另外，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的規定，該核數師須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在適用於該電子業務減值評估的財務匯報框架下，佐證該估值中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27. 然而，該核數師沒有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以取得與該電子業務減值評估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尤其是關於該估值中的會計估計。

C.1.1 預測收入

28. 從審計工作底稿中，未見該核數師就計算該現金流量預測中任何年度的預測收入及進行該計算時的考量作出任何分析，儘管該核數師對會財局聲稱已審閱有關計算。
29. 該核數師試圖依賴一份名為“*China Consume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usiness Plan*”之文件（該商業計劃書）及由第三方研究中心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發表，題為“*Global Chinese Shoppers*”的報告（該第三方報告）作為審計證據，以支持 2020 年度的預測收入，但該等文件未有提供資訊，以說明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如何作出。因此，該核數師未有適當地評估該商業計劃書及該第三方報告的相關性及可靠性，並就關於預測收入的假設向管理層取得佐證。
30. 因此，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
- 30.1 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支持在該現金流量預測中預測收入的合理性，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及第 540 號第 18 段；
- 30.2 沒有評估預測收入是否充分可靠，包括是否充分精確及詳盡，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9 段；及

30.3 沒有考慮該商業計劃書及該第三方報告作為審計證據的相關性及可靠性，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7 段。

C.1.2 收益增長率

31. 該核數師沒有取得任何行業或市場數據，以支持 2021 年至 2042 年之財政年度所使用的收益增長率（高達 128%）的合理性。

32. 另外，該核數師僅進行了未被記錄於審計工作底稿有關市場指數的互聯網搜索，而沒有取得充分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收益增長率。

33. 因此，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沒有取得充分審計證據以支持收益增長率的合理性，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及第 540 號第 18 段。

C.1.3 經營該電子業務的許可的狀況

34. 該估值師就該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中國消費已取得經營該電子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商業證書、許可及法律批文，並按此等假設認定該電子業務將於 2019 財政年度起計 24 年期間長期產生收入。

35. 然而，如上文所述，該許可僅屬臨時授出。倘中國消費申請銀聯會員資格被拒，須於收悉被拒通知日期起 30 日內終止該電子業務。

3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由於中國消費尚未從有關部門取得所需的許可（包括香港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因此不符合資格申請成為銀聯會員或從銀聯取得經營該電子業務的正式許可。

37. 然而，審計工作底稿沒有記錄 (a) 該集團申請銀聯會員資格和正式牌照的任何資料，或在該五個地區進行該電子業務所需許可的資料；以及 (b) 該核數師對該現金流量預測中假設的該電子業務經營期的適當性的評估。

38. 另外，該核數師沒有取得任何資料以評估取得必要許可所需的成本，亦沒有評估該些成本是否已反映於該現金流量預測中。

39. 根據該核數師的陳述，銀聯拒絕中國消費會員資格申請的風險已反映於該公司 13.5% 的特定風險溢價內，而該估值已考慮了該風險。

40. 然而，審計工作底稿未有記錄上述風險，而該核數師亦沒有取得充分解釋及文件佐證，以說明該公司的特定風險溢價如何反映其業務風險。
41. 基於以上所述，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未有執行審計程序，就該現金流量預測中關於該電子業務於 2019 年開始經營的假設，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

C.1.4 與減值評估相關的其他審計缺失

(a) 資本開支

42. 該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支持預測期間資本開支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該現金流量預測中假設的資本開支較該電子業務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預測大幅減少的適當性。
43. 因此，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第 12(b) 段。

(b) 經營費用 / 稅後營業利潤率

44. 此外，該核數師未有對該公司稅後淨營業利潤率（該稅後淨營業利潤率）的合理性作出充分評價，而得出預測經營費用合理的結論。
45. 因此，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

45.1 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該現金流量預測中預測經營費用的合理性，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及第 540 號第 18 段；及

45.2 沒有評估該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經營費用對核數師而言是否充分可靠，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9(b) 段。

C.2 缺乏針對該專家工作充分性的評估

46.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核數師須對其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而該責任不會因為使用專家而減輕。

47. 於 2018 年度審計，該核數師聘用了該專家以審閱該估值，包括該估值中所採用的該稅後淨營業利潤率及資本開支，以及用於計算該估值中的貼現率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48. 儘管該專家在上述範疇的工作明顯存在缺失，但該核數師未有質疑該專家對該估值的評估，而接納該專家認為用於該估值的關鍵假設屬合理的意見。
49. 具體而言：
- 49.1 該專家認為該估值師用於計算該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大致合理，但沒有尋求佐證以說明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如何反映該公司的業務風險，尤其是銀聯拒絕該集團正式牌照申請的風險。然而，該核數師並沒有就此向該專家作出跟進，或取得審計證據以支持該專家的意見。
- 49.2 該專家沒有就該估值中所使用的該稅後淨營業利潤率的合理性提出意見，而核數師亦沒有跟進，即使該稅後淨營業利潤率已超出可比公司的稅後淨營業利潤率之範圍。
- 49.3 該專家未有就該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預測資本開支的合理性提出意見，並執行適當的程序取得佐證，但該核數師並沒有向該專家作出跟進。
- 49.4 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其審計核對清單及相關審計準則，執行任何程序以評估專家工作的充分性。
- 49.5 儘管該專家所進行的工作不足以支持其得出的結論，該核數師未有執行進一步的審計程序，或與該專家協議由該專家執行額外審計工作。
50. 基於上述原因，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的規定，包括：
- 50.1 該核數師沒有執行特定程序以評估該專家的工作的充分性，包括該專家的意見及結論的相關性及合理性，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第 12(a)、A33 及 A34 段的規定；

50.2 該核數師未有評估該專家的工作是否足以達致其審計目的，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第 11 及 12 段的規定；及

50.3 由於該核數師未有進行上述評估，該核數師未有向該專家作出跟進，要求該專家進行額外工作或自行執行進一步的審計工作以取得審計證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第 13 段的規定。

C.3 有關該核數師違規行為的結論

51. 鑑於上述審計缺失，會財局認為：

51.1 在 2018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未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及 A21 段而運用專業懷疑態度，未能識別該估值可能被高估，繼而導致 2018 年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報；

51.2 該核數師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及 A25 段，運用專業判斷，審慎質疑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及

51.3 李先生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15 及 17 段，適當地指導及監督 2018 年度審計工作，以及進行質素審視。

C.4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52. 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的項目團隊討論會議，白先生作為該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同意該電子業務的減值評估屬 2018 年度審計中的重大風險事項。白先生審閱了與該電子業務的減值評估有關的審計文件，並與項目團隊討論，卻未能識別出上述審計缺失。

53. 值得關注的是，會財局認為：

53.1 白先生理應卻未有就該現金流量預測中的主要假設（包括高達 128% 的收益增長率）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或取得的證據質詢審計項目團隊，儘管缺乏充分的審計證據支持該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見上文第 31 至 33 段）；

53.2 白先生理應卻未有質詢審計項目團隊是否就該集團申請銀聯正式牌照或會員資格的狀況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並評估其對該估值的影響（見上文第 34 至 41 段）；

53.3 白先生錯誤地認為該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已反映多種業務風險，包括未能取得銀聯會員資格的風險，但該專家未有就此進行充分的工作，項目團隊亦未能取得額外的審計證據以支持此觀點（見上文第 49 段）；及

53.4 白先生理應卻未能知悉該現金流量預測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假設的資本開支大幅下降（見上文第 42 段）。

54. 因此，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20 及 21 段，會財局認為，白先生沒有適當地執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D. 結論

55.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各受規管者於 2018 年度審計中均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因此，根據過渡規例第 71 條，各受規管者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56. 決定該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合作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下文第 57 至 62 段所述。

D.1 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次數及影響

57. 經考慮已承認的事實及情況，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的違規行為屬嚴重。該電子業務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894 億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約佔該集團資產總值港幣 7.346 億元的 26%，或為該集團淨資產港幣 3,720 萬元的約 5 倍。這數額亦分別相當於 2018 年度審核的整體重大性及執行重大性的約 54 倍及 90 倍。鑑於上文所述，該電子業務的減值評估屬重大事項，須對之進行審慎及嚴謹的審計工作，但該核數師沒有進行與所識別風險相稱的適當審計程序，並在缺乏專業懷疑態度的情況下不當地依賴了該估值師及該專家的工作。

58. 作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白先生理應適當地評估該核數師於項目質素監控審視期間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得出的結論，以及識別出該核數師缺乏充分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對該電子業務減值評估的結論。白先生沒有履行此責任，導致該核數師錯誤地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經考慮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與該核數師的失當行為相比較，白先生的失當行為屬一般嚴重。

59. 然而，會財局沒有發現任何受規管者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60. 會財局亦注意到：

60.1 受規管者的違規行為持續了一個審計年度，並非重覆發生；

60.2 沒有證據顯示 2018 年財務報表實質上存在重大錯報，而該集團亦未有對 2018 財務報表作出上年度調整；及

60.3 沒有證據顯示針對相關資產的減值處理不正確。

D.2 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

61. 會財局已考慮本案中是否存在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因素。

加重處分的因素

61.1 立信德豪過往的紀律處分及不合規記錄。

減輕處分的因素

61.2 李先生和白先生沒有被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

61.3 會財局考慮了受規管者在本案中的合作行為，包括悉數承認責任並就解決本案主動與會財局討論。各受規管者亦在會財局分別向他們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與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條達成協議。除公開譴責及罰款外，李先生及白先生亦同意針對本案中的失當行為完成額外持續專業進修小時作為補救行動。

62. 經考慮本案所有相關情況及合作指導說明，會財局認為對各受規管者原定罰款減輕 30% 屬適當，以及會財局與各受規管者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條達成協議符合投資公眾及公眾利益。